

# 促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和数据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等文件要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加快释放产业发展潜力、赋能昆山智能制造、助力数字昆山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 一、鼓励企业在“人工智能+”发展中 使用算力

提供普惠的算力支撑,充分鼓励支持人工智能行业发展,促进企业“人工智能+”应用落地,给予算力使用单位每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算力补贴。鼓励符合条件的数据中心、智算中心将其自有算力接入昆山市公共算力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给予最高2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数据局、科技局)

## 二、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落地

鼓励企业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对入选苏州市级及以上高质量数据集名录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参加国家“数据要素×”大赛,获得江苏分赛道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奖励。

强化数据领域示范引领，对获得国家数据局数据标注优秀案例、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典型案例、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等荣誉，或入选国家、省级可信数据空间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奖励，国家级荣誉最高奖励 50 万元、省级荣誉最高奖励 30 万元。

鼓励数据产品合规流通交易。对首次在经国家或省级批准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完成数据产品挂牌，并与非关联方完成首笔有效交易的企业，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鼓励数据产品规模化流通，对年度内与 3 家以上非关联方达成交易的数据产品，给予企业最高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 **三、推动模型算法研发培育**

鼓励模型理论、技术、工程创新，每年培育遴选一批垂直领域模型，给予 30 万元支持。支持企业自研模型申请模型备案，对获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企业，每个模型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完成国家级境内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或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数据局）

### **四、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对获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的企业，满 10 件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奖励，超过 10 件每件再给予不超过 1000 元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五、支持应用场景开放落地

积极培育推广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每年遴选 20 个具备典型示范效应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项目，对提供应用场景的主体按服务投资采购金额的 30% ，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 六、推进人工智能产业载体建设

打造一批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鲜明、配套功能完善、综合竞争力强的人工智能产业园、OPC 社区，对获得苏州市级以上的人工智能产业园、OPC 社区，给予 50 万元奖励，支持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